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董事会对系统性风险、体制性风险等的控制能力和水平，确
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风险
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
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及公司内外部审计
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专业人士。
第四条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
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
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
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公司风险控制部和监察审计部为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
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
险管理年度报告；（二）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
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三）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及其职责；（四）对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六）对公司关联
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七）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八）提出完善公司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九）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十）负责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十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十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十三）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
供建议；（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特别职责：（一）应当与
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二）督促会计师事
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
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确认签字；（三）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
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
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
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五）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

2
交董事会审核；（六）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
的总结报告；